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席：林曉雯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胡美娜

壹、宣讀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03.11.26）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擬訂定本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等法規計 8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辦理
二	擬訂定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等法規計 6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	照案通過	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辦理
三	擬訂定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等法規計 7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	修正通過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辦理
四	擬訂定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等法規計 6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	照案通過	應用化學系	依決議辦理
五	擬訂定理學院各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六	擬訂定應用化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應用化學系	依決議辦理
七	擬訂定應用化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應用化學系	依決議辦理
八	擬訂定應用化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應用化學系	依決議辦理
九	擬訂定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應用化學系	依決議辦理
十	擬訂定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應用化學系	依決議辦理
十一	擬訂定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草案	本案撤回，請提案單位研擬，送下次會議討論。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辦理
十二	擬訂定科普傳播學系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草案	本案撤回，請提案單位研擬，送下次會議討論。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十三	擬訂定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本案撤回，請提案單位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四	擬訂定理學院設置辦法草案	修正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五	擬訂定理學院儀器使用委託操作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有關理學院申請博士學位學程班事宜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2 月 1 日教務處召開 105 學年度增設博士學位學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共計提出三案，一案由陳坤檸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以樂活健康養生事業為主題，設立博士學位學程班。
- 三、教務處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函報教育部進行申請。
- 四、檢附本校理學院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班計畫書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訂定應用物理系教務相關法規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3.12.04）通過。
 - 二、檢附本校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1。
 - 三、檢附本校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2。
 - 四、檢附本校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3。
-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訂定應用數學系教務相關法規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3.12.23）通過。
- 二、檢附本校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1。
- 三、檢附本校應用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組織調整事宜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歸屬資訊學門，現有資訊學門相關專長專任教師二名，學生二至四年級共 105 名。支援教師 54% 為資訊科系教師。考量學程專業發展，擬申請調整學程至資訊學院。
- 二、本學位學程於 99 學年成立迄今，以學術領域性質而言，其他大學大致上會歸屬於工學院或電資學院或資訊學院，惟因本校前身(屏東教育大學)並無上述相關之學院，故歸屬於理學院，為理學院之「學位學程」。
- 三、本學位學程目前仍有大二至大四 3 班學生，這些學生畢業證書上若能授予「資訊學院學士學位」能使名實相符，並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率，建議將「機器人學位學程」由現行隸屬於理學院，移轉為隸屬於資訊學院下設之學術單位。
- 四、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103.12.22)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理學院 104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與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103.9.2）主席指示事項「若 104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仍維持由各一級單位自行辦理，則理學院文康活動行程請科普傳播學系規劃與主辦，預算以不超過每人新臺幣 1,000 元為原則，並提送院務會議討論。」辦理。
 - 二、經電話洽詢人事室，每人補助金額約為新臺幣 500 元。
 - 三、擬定以下建議時間與行程方案，費用以多退少補為原則，達十人以上始可成行。
- 時間：104 年 2 月 27 日（五）、3 月 28 日（六）、3 月 31 日（二），以上日期三擇一。

方案	景點	午餐地點	備註
1	高雄義大世界	義大天悅飯店自助餐 (吃到飽)	1.保險約 100 元。 2.交通與門票(僅遊樂園需門票)自理。 3.用餐大人 748 元(含服務費)，4-11 歲小朋友 495(含服務費)，以假日費用計算。
2	高雄澄清湖	SOTO 日本家庭料理 (吃到飽)	1.保險約 100 元。 2.交通、門票(100 元)與停車費(平日 60 元、假日 100 元)自理。 3.用餐 458 元+10%服務費，140 公分以下小朋友收 240 元，以假日費用計算。
3	屏東台灣青啤龍泉 觀光啤酒廠	青島啤酒-主題餐廳	1.保險約 100 元。 2.交通自理。

			3.免門票。 4.另外單點者不計入補助費用中。
4	屏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園區內之田園餐廳	1.保險約 100 元。 2.交通自理。 3.免門票。 4.另外單點者不計入補助費用中。
5	屏東萬金聖母教堂	峨嵋川菜館	1.保險約 100 元。 2.交通自理。 3.免門票。 4.另外單點者不計入補助費用中。

辦法：將以意見調查方式請各系所、學程擇一日期與方案，若有票數相同，則請院長裁定最終方案；預計 10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調查，104 年 1 月底報名截止，104 年 2 月 12 日前申請計畫。

決議：請**科普傳播學系調查各系（學程）推選方案一或方案四為理學院 104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地點並續辦後續相關活動事宜。**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費境外研修生收入分配款項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研修生（隨班附讀）繳交研修費用收入分配事宜簽文（103.10.16）」辦理。

二、理學院分配額 7 萬 6,584 元，提撥總額之 13.16%（共 10,084 元）由院統籌運用，其餘依據學生數平均分配予 5 系，則系所分配款項額度如下：

系所/院	學生數	每名學生分配額	分配金額	備註
理學院			10,08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經費分配可使用至 104 年 10 月底。
應用化學系	6	3,500	21,000	
應用數學系	2	3,500	7,000	
應用物理系	4	3,500	14,000	
體育學系	5	3,500	17,500	
機器人學程	2	3,500	7,000	
總計	19		76,584	

辦法：會議通過後，請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協助將分配額度以授權方式核撥予各系；相關單位需依照理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申請方式提院會議申請，且須依學校規定辦理相關經費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4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簽到表

開會事由：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持人：林曉雯院長

聯絡人及電話：胡美娜 (08)7226141 分機 33002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曉雯院長	林曉雯	何偉雲老師	何偉雲
徐偉民主任	徐偉民	林瑞興老師	請假
張雯惠主任	請假	涂瑞洪老師	涂瑞洪
郭錦煌主任	郭錦煌	陳駿老師	陳駿
曾耀霆主任	曾耀霆	賴崑俊老師	賴崑俊
林琮智主任	林琮智	邱亦文同學 (薄膜學程)	邱亦文
高慧蓮老師	高慧蓮	牛頓強同學 (應數系)	
施焜耀老師	請假	林均澤同學 (化生系)	請假
廖于賢老師	請假	陳聖惟同學 (機器人學程)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